

证券代码：870029

证券简称：宏灿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上海宏灿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

告知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立案告知书

收到日期：2026年4月20日

生效日期：2026年4月2日

作出主体：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

措施类别：立案调查

涉嫌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姓名/名称	类别	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
胡李宏	实际控制人/董监高	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、董事、总经理

涉嫌违法违规事项类别：

涉嫌证券市场内幕交易行为

二、主要内容

(一) 涉嫌违法违规事实：

胡李宏先生因涉嫌泄露内幕信息行为、涉嫌内幕交易行为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等法律法规，决定对其立案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立案调查系对胡李宏先生个人的调查，经了解不涉及本公司股票交易。上述事项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和业务活动无关，其个人各项职务正常履职，不会对公司董事会运作及日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，目前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。

(二)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立案调查仅针对胡李宏先生个人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。

(三) 不存在因本次处罚/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(四) 不存在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。

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立案调查期间，胡李宏先生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各项调查工作，公司也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》

上海宏灿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4月22日